附件5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自评项目名称： 临时救助

区级主管部门： 西青区民政局

项目实施单位： 西青区民政局

自 评 人 员： 王静

联 系 电 话： 23831819

填 报 日 期：

城镇低保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参考提纲）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述

此项资金包含临时救助根据困难群众家庭收入、财产以及遭遇困难的严重程度，给予1个月至24个月不等低保标准的救助金；城镇、农村特困、低保、低收入对象物价补贴，每月按照物价指数，为困难群众发放30—105元不等的物价补贴；年底一次性补贴为每人每年800元；春节过节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00元；取暖补贴是根据困难群众是否为集中供热以及供热面积、暖气费用等条件，给予340—750元不等的补贴。

全年投入671.53万元，全年支出627.51万元。

（二）立项依据

《关于印发<天津市临时救助办法>的通知》（津政办发【2019】43号）

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与困难群众、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西青民政【2011】44号）

《关于调整价补联动机制农村困难群众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津发改价综【2017】268号）

《西青区民政局关于调整部分社会救助项目和标准的通知》（西青民政发〔2020〕22号）

（三）实施方案

实施主体为西青区民政局。

物价补贴按月足额发放，2022年12月完成全年发放。

临时救助按照困难群众救助情况发放，2022年12月完成全年发放。

年终一次性补贴、春节过节费、取暖补贴于2022年1月完成发放。

（四）绩效目标及设定依据

完成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工作，缓解困难群众生活压力，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。

1.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为 99 分，自评结果为优。（优：自评分数≥90分；良：80分≤自评分数＜90分；中：60分≤自评分数＜80分；差：自评分数＜60分）。

（一）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2022年预算安排671.53万元，截至2022年12月按照我区困难群众实际情况完成发放工作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数量指标包括发放补贴人数≥3100人，实际完成3330人，达到指标目标。

质量指标包括补贴发放合规率≥90%，实际达到100%，达到指标目标。

时效指标包括补贴发放及时率≥90%，实际达到100%，达到指标目标。

成本指标包括临时救助补贴发放费用≤671.53万元，实际支出627.51万元，达到指标目标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社会效益指标包括提升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，可持续影响指标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包括健全补贴资金发放机制，可持续影响指标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被补贴困难群众满意度≥90%，实际达到95%，达到指标目标。

1. 发现问题及改进措施

临时救助包括的物价补贴、临时救助、年终一次性补贴、春节过节费、取暖补贴等相关补贴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审核审批程序，全部按时足额发放到位，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服务水平，确保各项资金的精准发放，保障我区困难群众及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。